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1年（征启）第5-1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胡底乡苗沟村集体土地0.1086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胡底乡苗沟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胡底乡苗沟村0.1086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（车山矿井）及选煤厂项目用地（采矿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1年（征启）第5-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胡底乡贾寨村集体土地3.4321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胡底乡贾寨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胡底乡贾寨村3.4321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（车山矿井）及选煤厂项目用地（采矿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